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以口头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仕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通讯表决等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.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、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9月23日